

#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科技发〔2021〕1号

## 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精神，现启动我会2021年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有关推选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有关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

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本会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团体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 1 名候选人，本会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

##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在部署推选工作前，务必认真学习领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增选工作以及中国科协关于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二) 材料要求。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要求, 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 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6份, 其中原件4份。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附件1纸质件6份, 其中原件4份。

(3) 《附件材料》附件2至附件6纸质件2套。

(4)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纸质件3份。

(5)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纸质件3份。

(6) U 盘1个, 存储内容为《推荐书》和《附件材料》附件1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附件材料》附件1至附件6、《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和《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等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100兆)。

以上材料模板请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http://www.casad.cas.cn))下载、查询。

(7)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件2份。

###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

(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9份,其中原件7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件2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

(3)光盘1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mdb格式数据文件、word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http://www.cae.cn))下载、查询。

(4)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纸质件3份。

(5)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3份。

(6)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件2份。

####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书中推荐学术团体填写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团体会员单位只需在《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附件2)上盖章(分会由主任委员签字)。



(二)请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候选材料报至我会科技评审部,提名书、附件2和附件3 word版发送到jlb204@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邮编:100029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人:王雯婕 于宏伟

电话:010-64291832 64271946

- 附件: 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 2.《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 3.《同行专家评议表》

